中韩新媒体学院课堂纪律清单

 为强化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维持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的意见》，结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制定中韩新媒体学院课堂纪律清单。

1. 课堂纪律要求

（一）任课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

 1、严禁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严禁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严禁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

4、对课堂上学生中出现的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要敢于斗争、敢于亮剑，批驳各种错误思潮，制止各种错误行为。

6、禁止使用未经学校审批的外方教材或印刷品。

7、禁止使用与党中央政治原则、政治立场相悖题材的艺术作品或案例；避免使用敏感题材的艺术作品或案例。

8、教师指导学生创作时，必须坚持引导学生树立主流价值观。

9、在课堂教学、指导实践等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得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10、必须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以及教案的方案执行。

11、不准出现迟到、早退、无故不到等扰乱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准未经允许随意调停课，调停课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准出现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或者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2、对课堂中出现的违反纪律的学生必须指出、批评并予以纠正，要严肃课堂纪律，对于屡教不改的学生必须及时反馈至学院教学办公室与学生工作办公室。

13、不得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打击报复学生。

14、非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教学无关的活动。

15、严禁利用职务（权）索要、收受学生或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 源谋取私利。

16、严禁擅自向学生设立收费项目；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或家长推销非指定教材、教辅材料、商品或服务牟利。

17、严禁与有利益关系的在读学生谈恋爱，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8、严禁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 假消息、不良信息。

（二）学生课堂学习纪律要求

1、严禁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严禁出现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严禁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

3、必须尊重教师，悉心接受教师指导。

4、不准随意迟到、早退、无故旷课；不准随意讲话、随意进出教室；不准在课堂中吃东西、抽烟、打闹、喧哗及睡觉等。

3、非出现不可抗力因素，禁止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行与课堂学习无关的活动。

5、严禁通过各种新媒体平台发表、传播不当言论，散布虚 假消息、不良信息。

6、个人或团队进行艺术创作时，禁止出现与党中央政治原则、政治立场相悖的题材，避免出现敏感题材。

1. 本课堂纪律清单由中韩新媒体学院负责解释。
2. 本课堂纪律清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